

# 統一客樂得(黑貓 PAY)多元支付服務委託協議書

服務商品：1.貨到收現 2.貨到刷卡／手機條碼支付 3.線上刷卡 4.超商銀行繳款服務

## 壹、客戶資料 (請客戶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公司行號 (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資料+公司存摺帳戶影本)  個人 (附簽約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簽約人存摺影本)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聯絡人手機( )-				
公司登記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電話( )-			
主要業態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百貨 2.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用品 3.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食品 4.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醫療用品 5.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產品 6.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名產、加工食品						
	7.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用品 8.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文具用品 9.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寢具、配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家電、3C 產品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1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儀器零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 15. <input type="checkbox"/> 直銷							
主要銷售商品名稱							

茲就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暨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為運送商品及代為收取該商品貨款事宜,約定如下:

## 貳、現金 - 貨到收現服務

客戶代號:

### 一、貨到收現之貨款支付及結帳方式:

選擇支付方式	付款日	結算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結式	每週週五	付款日之上週週一至週日之甲方應收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結式	每月五日	付款日之前月一日至月底之甲方應收貨款

1、乙方將依甲方所選擇之貨款結帳支付方式,按照後頁第三條之規定結帳後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

甲方帳務資料如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庫局社,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前述二種結帳方式之付款日如遇銀行休息日則順延之,又雙方同意銀行匯款手續費應由甲方負擔。

**◎若提供之帳戶非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匯款時會由中國信託自動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單筆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內每次 10 元)。**

2、貨款結帳方式採實收實付制:將結帳期間內甲方出貨之應收貨款已配達且已入帳者方支付予甲方。

### 二、代收貨款手續費計算級距:

雙方同意,甲方委託乙方代收貨款之手續費計算如下(按件計算):**◎結算貨款時,將自動扣除代收貨款手續費。如甲方選擇自代收貨款中扣減運費金額,抵付運費者,乙方並將自代收貨款中扣抵甲方應給付乙方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

單位:新台幣(含稅金額)

代收商品貨款(總金額)	現金收款手續費	代收商品貨款(總金額)	現金收款手續費
2,000 元以下	30 元	10,001~20,000 元	120 元
2,001~5,000 元	60 元	20,001~50,000 元	150 元
5,001~10,000 元	90 元	50,001~100,000 元	300 元

### 三、退貨時相關處理注意事項:

1、 乙方執行本業務時如遇收件人明確表示拒收商品、拒絕支付該商品之代收貨款金額或支付之貨款金額不足等狀況時,則該件商品將於通知甲方確認後 **3 日內** 退回甲方處;如遇收件人長期不在家或其他因素狀況而無法將該商品配達時,則該件商品將於通知甲方確認後 **7 日內** 逕行退回甲方處。

2、 甲乙雙方同意退貨時, **甲方仍應將辦理退貨之該筆商品之配送運費、退貨運費及退貨作業處理費等三項費用支付予乙方。**

3、 退貨作業處理費: 依費率  固定 \_\_\_\_\_ 元。

**以下兩項服務僅提供公司(法人)名義提出申請,如有需求,另提供銀行制式合約填寫。**

參、非現金 -  貨到刷卡服務(中國信託)  手機條碼支付服務(中國信託)

肆、非現金 -  線上刷卡服務(玉山銀行)  線上刷卡服務(中國信託)

刷卡費率:

商品別	貨到刷卡	手機條碼支付	線上刷卡	
配合銀行	中國信託		玉山銀行	
服務費用	3.5%	3.5%	3%	3%
系統設定費	x	x	3,000元	3,000元

## 伍、非現金 - 超商/銀行繳款服務

客戶代號:

### 一、超商/銀行繳款之貨款支付及結帳方式:

選擇支付方式	付款日	結算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結式	每週週五	付款日之上週週一至週日之甲方應收貨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結式	每月五日	付款日之前月一日至月底之甲方應收貨款

1、乙方將依甲方所選擇之貨款結帳支付方式,按照後頁第七條之規定結帳後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

甲方帳務資料如下: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庫局社,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前述二種結帳方式之付款日如遇銀行休息日則順延之,又雙方同意銀行匯款手續費應由甲方負擔。

**◎若提供之帳戶非玉山銀行之帳戶,匯款時會由玉山銀行自動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單筆匯款金額 200 萬元以內每次 10 元)。**

### 二、超商/銀行繳款服務收費方式及繳款單產出方式:

1、甲方得選擇本服務內容提供之代收手續費繳款方式:(請勾選)  代收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代收手續費由甲方負擔

2、雙方同意,甲方委託乙方代收貨款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如下,乙方結算貨款時,將自動扣除代收手續費後,依甲方選定之匯款方式撥款。

3、首次申請費乙方將另外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並以本服務產出繳款單提供甲方繳款,待乙方確認甲方繳款入帳後始開通本服務。

4、使用簡訊發送通知有字數限制,如甲方選擇以簡訊發送通知予繳款人,甲方應提供公司簡稱(限 11 字內)予乙方於簡訊中載明發送予繳款人

5、甲方得依業務需求選擇下列繳款單產出方式(請勾選)。

申請費 (首次申請)	手續費 (每件)	繳款單 產出方式	附加服務(可複選)				附加服務	簡訊加值服 務(1元/通)
							簡訊發送予繳款人-公司簡稱(限 11 字內)	
3,000 元	35 元	ibon 繳款碼 (繳款金額上限二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發送
	35 元	ATM 繳款碼 (繳款金額上限三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PDF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發送
	35 元	超商三段條碼 (繳款金額上限二萬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下載 PDF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送短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PDF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發送

## 陸、注意事項

- 本書面簽訂之同時, 貴公司已確認並同意貴我雙方間之協議條款(如後頁所示)及相關注意事項。
- 本報價單所示之價格,自雙方簽章完成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壹年,又協議期滿前三個月,雙方無任何異議,則本協議繼續有效。
- 合作期間,如有需要使用本公司商標者,請與本公司聯繫經同意後方可使用,非經本公司授權不得擅用本公司商標。
- 上述報價單之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保留價格調整權,此一權利保留並已為 貴公司所確認、知悉。
- 本書面之空白處請確實填寫,如有遺漏或虛偽不實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若合約書報價與系統主檔價格不一致時,依地區主管送呈之優惠報價為最終依據。

## 柒、立書人:

(甲 方)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乙 方)

公司名稱: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用 印

用 印

公司名稱: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用 印

用 印

用 印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營業區經理	簽約 SD 員編	簽 約 S D	速達帳務審核

客樂得管服經辦	客樂得總部經辦	客樂得地區經辦

第一聯: 簽約客戶存查聯(白) 第二聯: 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存查聯(藍) 第三聯: 證件留存黏貼聯)

201707 版

## 【統一客樂得 - 代收貨款協議條款】

### 第一條 (配送及代收貨款之委託)

本協議係以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配送商品並代為收取該等商品之貨款為目的（以下簡稱本業務），並同意就配送運費、代收手續費、代收之貨款等款項支付之權利義務約定如下。

### 第二條 (貨損)

- 1、 甲方確認並同意本業務之相關代收、運送條款、責任限制或可歸責於乙方所致之貨物遲延、毀損、遺失等權利義務關係均按乙方所訂定之託運條款執行之。
- 2、 承前項，如有前項之情形發生時，甲方同意本業務之損害賠償範圍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第三條 (結算)

- 1、 **雙方同意本業務之貨款結算由乙方按約定應向甲方收取運費、代收手續費、銀行匯款手續費及退貨商品之退貨運費等**；但運費之部分以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與甲方所簽訂之運費報價單內容，向甲方收取。
- 2、 上述費用，如乙方有溢付款項者，乙方得於第二條付款日之應付款項中一併扣除計算，但是退貨商品之代收貨款之結算及商品的退貨均需在約定之付款日前進行，付款日以後之退貨則於次回付款日之應付款項結算時一併扣除計算。
- 3、 乙方如發現支付甲方之代收款項金額有溢付情形（例如：因退貨原因致使乙方溢付甲方代收貨款金額時）且無法按第一項之規定於次回付款日之應付款項一併結算扣除時，甲方亦應於前述之次回付款日，將乙方多匯之金額立即返還並匯入於乙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

◎乙方指定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西松分行 銀行解款代碼：8220679 帳號：679530004091

戶名：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4、 **甲方如未依約給付乙方運費時，乙方得就甲方所積欠之運費款於代收款項中逕行扣下。**

### 第四條 (本協議之解除/終止)

- 1、 當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一規定，且經他方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解除本協議。
- 2、 承第三條第 3 項之規定甲方如未按約定期日匯回返還乙方溢付之款項時，或有第三條第 4 項之情形時，乙方得暫停本業務之服務，限期甲方清償積欠款如經乙方催告後甲方仍未於所約定期間內清償時，乙方得逕行解除本協議甲方仍需償還積欠款項。
- 3、 基於本業務之特性，合約之一方擬提前終止本協議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協議。

### 第五條 (貨物之瑕疵)

乙方對於託運貨物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若有消費者主張貨品短缺、瑕疵、品名不符等關於託運物內容之情事，乙方將依作業流程進行退貨，乙方對於甲方及消費者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六條 (代收金額更改)

甲方委託乙方代收款項之金額如因故需要更改，甲方必須向乙方提出改單證明單申請更改，乙方確認後，依照更改後之代收金額收取代收手續費；若更改為不需收款，甲方應支付乙方 30 元作業處理費。

### 第七條 (託運單資料更改)

甲方將託運商品交付乙方後，除退貨回甲方外，不得變更託運單之收件人。

### 第八條 (協議事項)

- 1、 任何因本協議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或對本協議之條款內容解釋有異議所致之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諸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之；如有爭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為憑。

## 【統一客樂得 - 誠信協議條款】

甲、乙雙方為維護本合約簽署當事人之共同利益，確保交易清廉，同意並保證如下：

- 1、 一方及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所屬員工」)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抽成費、回扣金、餽贈等）。
- 2、 一方知悉所屬員工或相關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與雙方事項有關之第三人)，涉及上述不正利益時，應立即主動以書面或口頭指名告知對方，雙方聯絡訊息如下: 統一客樂得聯絡：02-27889588 轉 2928 (經營企劃 team) 聯絡。
- 3、 任一方於本合約或本交易中如有涉及上述不正利益之情事者，他方有權隨時無條件終止本合約及其他合約或交易。

## 【統一客樂得 - 超商 / 銀行繳款協議條款】

### 第一條 (申請)

- 1、 甲方申請乙方提供之『超商/銀行繳款服務』，並同意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 2、 如甲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不法行為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不得異議。

### 第二條 (服務方式)

- 1、 乙方依甲方提示資料產出繳款單，並以 EMAIL、簡訊或其他方式將繳款單交予繳款人，繳款人憑繳款單至 CVS 超商通路（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含臨櫃、ATM 及 WEB ATM)。
- 2、 甲方利用乙方之系統平台產出繳款單，將繳款單交予繳款人，繳款人憑繳款單至 CVS 超商通路（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含臨櫃、ATM 及 WEB ATM)。
- 3、 乙方依甲方提示資料，發送繳款簡訊予繳款人，繳款人至統一超商操作 ibon 機台列印繳款單並臨櫃完成繳費。
- 4、 甲方應依乙方設定之資料格式，提示資料以予乙方，以確保產出繳款資料之正確性。乙方應妥善保管甲方所提示資料。

### 第三條 (CVS 超商通路繳款代收作業)

- 1、 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款。
- 2、 CVS 超商通路代收帳單之三段式條碼無法為設備辨識讀取時，即無法受理。
- 3、 CVS 超商通路代收服務僅只限現金繳款，其它方式(如支票)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 4、 CVS 超商通路之代收服務以全額支付為限，若繳款人欲採部份付款，CVS 超商通路得不予受理。
- 5、 CVS 超商通路之代收服務，單筆(每張繳款單)繳費**上限貳萬元**。
- 6、 甲方須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 第四條 (金融機構代收方式)

- 1、 金融單位之代收提供全台合作銀行(包括但不限於農會、信用合作社等)及為金融機構代收服務據點，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款。
- 2、 金融單位代收帳單之三段式條碼如無法為設備辨識讀取時，即無法受理。
- 3、 金融單位代收服務僅只限現金繳款，其它方式(如支票)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 4、 金融單位代收服務以全額款項為限，若繳款人欲採部份付款，金融單位得不予受理。
- 5、 甲方須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 第五條 (ibon 代收方式)

- 1、 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至 ibon 列印帳單繳款，繳款人於 ibon 列印帳單後應三小時內繳納完畢。
- 2、 ibon 之代收帳單之三段式條碼如無法為設備辨識讀取時，即無法受理。繳款人得再次至 ibon 重新列印帳單後繳費。
- 3、 ibon 代收服務只限現金繳款，其它方式(如支票)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 4、 ibon 之代收費用以全額款項為限，若繳款人欲採部份付款，統一超商得不予受理，單筆繳費**上限貳萬元**。
- 5、 甲方須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 第六條 (ATM 代收方式)

- 1、 繳款人僅得於甲方設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款。
- 2、 繳款人應依據甲方所提供之 ATM 繳款代號及應繳金額於 ATM 進行繳款。如因繳款人輸入之繳款代號或應繳金額有誤，導致乙方金額錯誤時，甲方應自行與繳款人協商應繳金額之多退或少補。
- 3、 ATM 代收服務僅只限現金轉帳繳款。
- 4、 ATM 代收費用單筆轉帳金額**上限三萬元**，繳款人需自行負擔 ATM 轉帳手續費 15 元。
- 5、 甲方須提供客戶服務專線，並載列於帳單上供繳款人查詢費用帳款相關事宜。

### 第七條 (結算付款方式)

- 1、 CVS 超商通路及金融單位將代收甲方用戶繳納之款項撥交於乙方後，由乙方將該代收款項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撥付予甲方。
- 2、 乙方應按時依甲方選擇之結算撥款日，將應付金額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
- 3、 甲方得使用乙方提供之系統平台逕行核對代收金額是否有誤。如匯款後甲方仍對匯款之金額有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提供詳細帳務資料以供彼此核對。惟繳款人應自行留存繳款收據，如遇匯款金額出議時，應提出繳款收據，以資證明。
- 4、 如因 CVS 超商通路及金融單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乙方未能按時撥付款項時，乙方得順延至該事由解除後，儘速辦理帳款之撥付。

### 第八條 (權利與義務)

- 1、 甲方用戶因使用本服務及其帳款所產生之爭議，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與乙方及 CVS 超商通路(ibon)及金融單位無涉，且不影響乙方手續費用收取。
- 2、 本服務之相關事項，均以乙方與其合作之 CVS 超商通路(ibon)及金融單位之約定為準。如相關服務約定有所調整，乙方將通知甲方，甲方無條件同意配合辦理。
- 3、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代收帳款資料，需負保密義務，不得外洩。

### 第九條 (合約之終止及效力)

- 1、 甲方違反下列各款之情形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 甲方結束營業或破產或利用本服務從事不法之代收付。
  - (2) 甲方隱瞞其營業內容而引起消費糾紛，經乙方發現。
  - (3) 甲方利用本服務，從事損及乙方權益之行為。
- 2、 合約之一方如擬提前終止本合約時，得於壹個月前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合約。
- 3、 因本合約所生一切爭議，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 統一客樂得簽約-檢附資料

客戶資料 (請客戶詳填粗框內之資料)

公司名義簽約檢附資料		個人名義簽約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子發票及帳單	營業登記地址:	發票通知電子郵件信箱:	
<small>(勾選者右邊資料必填)</small>			

## 1. 【公司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影本資料】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2. 【公司或個人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黏貼處

## 3. 【公司營業登記影本資料】

影本黏貼處

個人簽約免附營登

以上資料僅提供統一客樂得簽約證明使用。